

中工网公告

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廊（开）城罚决字〔2025〕第00011号

当事人：

王伟，男，身份证号码：140202197704213036；

刘畅，女，身份证号码：13100219820923422X。

经查明，2012年前后，塞纳河谷小区N5-2402户业主王伟、刘畅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该小区N5-3301室楼顶建设了两层建筑物。上述事实，以贺菲的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情况复函、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、现场照片及说明、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、责令停止（改正）情况复查记录、物业出具的情况说明等为证据，其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26年2月11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廊（开）城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00011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廊（开）城罚听告字〔2025〕第00011号），你们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》第65号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们以下行政处罚：

对你们在塞纳河谷小区N5-3301室楼顶建设的两层建筑物限十日内拆除，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；对逾期不拆除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违法部分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，即23722元（贰万叁仟柒佰贰拾贰圆）。

若逾期未自行拆除，你们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：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账号：31307060000120109008877）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廊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廊开罚证字第004号

中工网
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